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本科专业实习管理办法

专业实习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本科专业培养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旨在通过组织学生开展专业性实践活动，帮助学生深化专业知识、增强理论素养、提高实践能力、培养创新精神、树立事业心和责任感，进而实现本科专业培养目标。为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规范我校本科生专业实习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实施

第一条 围绕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校的学科特点，本科专业实习由教务处统筹管理，各学院组织实施。

第二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本科生专业实习的总体指导、统筹协调，制（修）订专业实习相关文件，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 workflows，做好专业实习的督导检查 work。

第三条 各学院负责本学院本科学生专业实习的组织实施，包括制订实习大纲、实习计划、确定实习指导教师、建设院级实习基地、加强实习组织管理、解决实习中存在的问题、评定实习成绩、留存实习过程资料、总结实习工作等。

第二章 工作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本科专业实习是学校本科教学体系中实践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分制管理，具体学分要求和时间要求参见各年级本科培养方案，一般安排在第三或第四学年。

第五条 本科期间，未参加专业实习或实习成绩不及格者将不能获得相应的学分，不得毕业，学生向学校申请结业或延期毕业，在延期毕业期间完成专业实习且成绩合格方可准予毕业，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申请结业的可按规定时间获得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的换发毕业证书。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专业实习工作小组，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组长，统一部署本科专业实习工作，协调解决专业实习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第七条 各学院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系统设计实习教学体系，制订实习大纲，健全实习质量标准，科学安排实习内容，且每年制订本学年的专业实习计划，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负责审定，并于实习开始前报教务处备案。专业实习计划主要包括：

- 1.实习的目的和要求；
- 2.实习的内容、组织形式及相关说明；
- 3.实习工作负责人及指导教师名单；

4.集中与分散实习的单位安排及其具体师生名单与数量比例;

5.实习日程安排;

6.实习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标准。

第八条 各学院要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计划,确定实习的组织形式。原则上由学院统一组织,根据专业特点也可采取分散实习或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各学院要做好专业实习前的准备工作,包括明确专业实习的目的和要求、确定指导教师、联系实习单位、做好专业实习的安全教育和纪律教育。

第九条 安排分散实习时,要严格把控实习基地条件、实习内容的审核,加强实习过程指导和管理,确保实习质量。

第十条 组织集中实习时,各学院应根据专业实习人数选派教师负责随行指导学生实习,一般15人及以下配备一名指导教师,15人以上应适当增加实习指导教师人数。分散实习期间实行学生自我管理,必要时可派指导教师前往实习学生较集中的地区进行巡回检查指导。

第十一条 各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作风正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和专业人员全程管理、指导学生实习。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1.根据专业实习计划,结合实习单位与学生具体情况,拟定专业实习实施方案;

2.专业实习期间，全面负责学生管理工作，必要时现场跟踪指导学生实习工作，严格要求并督促学生写好实习日记、实习作业、实习报告等；

3.做好实习学生的培训，加强对学生思想教育、安全教育和纪律教育；

4.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定期与实习单位有关人员交流学生实习情况，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5.实习结束后，根据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实习报告的质量等，评定实习成绩。做好指导实习的书面总结工作，配合学院做好成绩录入、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实习纪律：

1.明确实习目的，端正态度，在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的指导下，按照专业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要求，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2.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及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密、操作规程、劳动纪律等有关制度，服从学院的统一安排和管理，遵守实习的有关规章制度；

3.集中实习时，注意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未经指导教师允许，不得擅自行动和在规定处所外住宿。实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如有特殊情况应向指导教师履行请假手续。缺勤累计超过规定实习时间三分之一或无故旷工三天以上(含三天)者，视为实习考核不及格；

4.分散实习时，应在实习开始前将实习单位情况、联系方式、实习时间等信息上报所在学院。实习期间，要服从学院和实习单位双方及指导教师的管理和指导。学生离校前应与学院签署协议，承诺对在校外期间的行为及所产生的后果独立承担责任；

5.学生按时完成实习大纲规定的内容，并按要求完成实习报告和实习手册，坚持诚信原则，不得违规提交虚假证明、虚假报告。一经发现，按考试违纪处理，并依照校规校纪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章 成绩考核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提交的实习日记、实习作业、实习报告、实习鉴定及学生在实习期间纪律表现等情况，按优、良+、良、良-、中+、中、及格、不及格八等级制综合评定学生专业实习成绩；其中优秀率原则上为 25% 左右（左右偏离值在 5%）。凡有以下情况之一，专业实习成绩应评定为不及格：

- 1.未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
- 2.实习报告存在抄袭、剽窃等情况；
- 3.实习时数达不到规定时数要求；
- 4.实习中严重违反实习纪律，造成严重安全事故、严重技术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
- 5.未参加专业实习，仅提供虚假证明、虚假报告。

第四章 材料存档

第十五条 学院应当于每学年结束前一个月内，认真总结该年度的专业实习工作，并按专业形成专业实习工作总结报送教务处；本科生专业实习工作的相关材料应作为本科教学质量体系的正式文件保存。

第十六条 学院提交的总结材料汇总后，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全校所有学院实习工作进行每年一度的检查和评优工作，检查的内容包括实习计划和实习总结的完整性、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情况、集中实习的人数比例和施行效果、是否存在“未实习”或“假实习”等情况、实习报告的质量等，并在此基础上遴选优秀组织单位予以通报和表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